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提交董事会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财务公司”）的资金安全，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定明、王勇、杨勇、纳鹏杰

2022 年 8 月 25 日